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22 日桃教幼字第 1130100804 號函辦理。
-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貳、甄選名額：

- 一、正取一名，備取一名（候用期限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參、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高中(職)以上學歷者，另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尤佳(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三、對身心障礙學生具有愛心、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
-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肆、報名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日期：1. 第 1 次甄選：114 年 1 月 21 日 09：00 至 12：00 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2. 第 2 次甄選：114 年 1 月 22 日 09：00 至 12：00 止。
-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校址：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85 號）
03-4782249#257、253

四、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上傳（附件一）。
- (二)繳驗下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3. 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 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文件（無則免附）

五、報名費：免收甄選費用

伍、甄選方式：

- 一、面試，訪談特教理念及相關特殊教育工作經驗。
- 二、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 三、具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四、面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序。成績同分時，以有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者優先遴用。

陸、甄選日期、地點及甄試順序：

- 一、甄試日期：1. 第 1 次甄選：114 年 1 月 21 日 13：30 至 15：00 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2. 第 2 次甄選：114 年 1 月 22 日 13：30 至 15：00 止。
- 二、報到地點：應試者應於甄試日期當日下午 13：00-13:20 至本校幼兒園葡萄班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 三、甄試地點：本校幼兒園葡萄班。
- 四、甄試順序依報到先後排序。
- 五、甄選項目：面試。

柒、成績公布及放榜：

- 一、成績公告日期：1. 第 1 次甄選：114 年 11 月 12 日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2. 第 2 次甄選：114 年 11 月 13 日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二、正取人員報到：

1. 第 1 次甄選：114 年 1 月 21 日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2. 第 2 次甄選：114 年 1 月 22 日
報到時間:10:00 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注意事項：

- 一、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一週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並須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年並應接受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 四、**僱用期限：113 學年度下學期：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五、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按時支付鐘點費每小時 190 元整，每日最高限定 3 小時，每週五天為上限。依法辦理勞健保、勞退)
- 六、本案為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七、相關合約內容若與市府版本有出入以市府版本為主。
- 八、本案依桃園市政府「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補助僱用，惟若僱(約)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玖、工作內容：在安置特殊教育學生班級之教師督導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入班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協助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

拾、簡章甄選資訊公告時間：

- (一) 自 114 年 1 月 13 日(二)起自 114 年 1 月 20 日(二)止。
- (二) 簡章公告於：

本校網站 <https://www.ttps.tyc.edu.tw/>。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到 職			卸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 具特殊教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

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查詢同意書

本人 應徵桃園市立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一職，同意並聲明下列事項：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5 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本人若經貴校評核為擬錄取人員，同意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供貴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事件。

二、本人若未經貴校錄取且貴校也未曾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詢，本人同意由貴校自本次招募結束後立即將此份文件進行銷毀，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三、本人聲明於應徵前無下列所述情事：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

該管制期間。 此致

桃園市立大同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大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評分表

應聘類別： 幼兒園 15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員

編號		姓名	
項目		得分	給分標準
學歷及 專業經驗 (25%)	1. 最高學歷		高中或專科 3 分 大學 5 分
	2. 曾任國民小學特教 助理員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 每年 5 分最高 15 分
	3. 曾參加特殊教育相 關研習或訓練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 每 6 小時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口試 (75%)	態度 (20%)		依現場表現評定 (儀 態)。
	語言能力 (15%)		包含口齒清晰度、語言 表達能力及語言流暢度
	專業知能(40%)		提問類型為身心障礙學 生適應及照顧之相關問 題。
總 分		(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